

# 個別地區指南 — 日本

( 2013 年 12 月 20 日，於 2014 年 4 月及 2016 年 3 月更新 )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部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日本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任何其他與其情況相關的日本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本指南正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sup>1</sup>。所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sup>2</sup>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日本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日本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的有重大差異。

日本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願意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於交易有重大權益須棄權投票的規定，前提是相關交易若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須符合若干表決條件。

我們亦願意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但條件可能是發行人須向我們承諾會符合本指南所載若干規定。

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編制的財務報表，若符合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我們願意接受。此等報表須說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日本發行人必須在其股票上解釋以憑證方式持有此等股票的風險。其亦須編制內部規則，訂明任何人士擬於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姓名 / 名稱，必須出示股份過戶表格。

我們要求日本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地全面披露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所有日本稅務制度資料，包括出售證券的收益稅、遺產稅和餽贈稅等。

---

<sup>1</sup> 見香港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sup>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 目錄

|                         |    |
|-------------------------|----|
| 1. 背景 .....             | 4  |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 4  |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 4  |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 5  |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 6  |
| 6. 組織章程 .....           | 7  |
| 7. 審核委員會 .....          | 8  |
| 8. 上市方法 .....           | 10 |
| 9.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 11 |
| 10. 財務報表的內容 .....       | 11 |
| 11. 不記名股份 .....         | 12 |
| 12. 稅制 .....            | 13 |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日本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方法

## 1. 背景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日本法例是《日本公司法》，其載有適用於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日本的公眾公司須遵守《金融商品交易法》，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或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亦須同時遵守這些交易所的規則<sup>4</sup>。日本金融廳是日本的法定監管機構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下表所載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海外上市申請人。

|     | 主要上市 | 第二上市                    |
|-----|------|-------------------------|
| 主板  | 所有部分 | 所有部分，<br>除第 7、8 及 10 節* |
| 創業板 |      | 不適用**                   |

\* 第二上市的上市發行人獲自動豁免，不用遵守有關此等部分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

\*\* 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 (「《聯合政策聲明》」) 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sup>5</sup>。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日本金融廳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6</sup>。此外，日本金融廳與證監會亦就相互合作、諮詢安排及資訊互換而簽訂了《意向聲明書》。

<sup>4</sup> 2013 年 1 月 1 日，東京證券交易所與大阪證券交易所將業務合併，由單一控股公司日本交易所集團持有。

<sup>5</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sup>6</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日本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sup>7</sup>，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1 若日本註冊的發行人證明<sup>8</sup>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日本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sup>9</sup>。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 股東大會的程序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10</sup>。根據日本法律，公眾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兩個星期給予通知 **(於 2016 年 3 月更新)**。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申請第二上市的日本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有關日本法律對召開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sup>11</sup>。在日本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或申請人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見第六節)。

---

<sup>7</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sup>8</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9</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及第 19.30(1)(b)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sup>10</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sup>11</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部科。

### 提供股東名冊予非股東及非債權人檢查

- 5.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及本身股東有關查閱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任何條件<sup>12</sup>。
- 5.3 根據日本的《個人資訊保護法》，除非法律有特定准許，非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人士不能查閱或索取公開其股東名冊予非股東（於2016年3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4 須遵守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的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及本身股東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會否公開予公眾查閱及在甚麼條件下公開，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暫不公開。

### 股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的身份

- 5.5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若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投票及/或委任代理的權利受到任何限制，海外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sup>13</sup>。
- 5.6 根據日本法律，公司身份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或代理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我們明白，日本企業只限委任其他股東或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是常見及建議做法，目的在有序舉行股東會議。香港法律沒有這項限制。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7 我們不認為日本法律這方面與我們的不同對股東保障有重大影響。

### 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

- 5.8 《聯合政策聲明》第69段訂明，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於2016年3月增訂）。

<sup>1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70(d)段。

<sup>1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70(f)段。

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會於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及／或作為其所代表相關投資者的託管人在其於香港結算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當有關股份在聯交所出現沽售／購入的交易，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會透過賬面過戶方式在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於 2016 年 3 月增訂）。

### 我們的處理方法

5.9 為確保香港結算可繼續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程序提供結算及中央證券存管服務，如上市申請人希望將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須能夠確認及確保根據日本法律，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及相關投資者可就該等股份獲得可向第三方行使的所有權權益。因此，除了在招股章程上作出必要披露及向我們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外，我們還要求上市申請人最低限度在該公司的股東名冊上載入附註，反映香港結算的身份只是一如上文第 5.8 段所述，純粹根據中央結算規則及現行架構以信託方式為相關投資者持有股份（於 2016 年 3 月增訂）。

5.10 若上市申請人無法符合上文第 5.9 段所述要求，我們會請其考慮改為申請預託證券（而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 2016 年 3 月增訂）。

## 6. 組織章程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日本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sup>14</sup>。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 於交易有重大權益

6.2 《上市規則》規定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在審議該宗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sup>15</sup>。另外，控股股東亦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若干事宜參與表決。此外，發

---

<sup>14</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15</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條的原則，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1(2)、7.24(5)(a)、7.24(6)、7.24(7)、7.26A(2)、13.36(4)(a)、13.36(4)(b)、17.04(1)條及第十四及十 A 章若干規則中具體應用。

行人的組織章程須註明，若《上市規則》限制股東就任何特定議決事項參與表決，由該等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sup>16</sup>。

- 6.3 日本法律禁止企業修改組織章程約束或限制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就任何特定議決事項參與表決。根據日本法律，每名股東皆有權就所持企業的每股（或股份的每一單位）投下一票，任何情況下此權利均不得受到限制<sup>17</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6.4 我們願意考慮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於交易有重大權益須放棄表決權的規定，前提是若相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承諾：
- (a) 發行人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審視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的票數，確認即使排除按《上市規則》須投棄權票的股東投票，該議決事項亦順利通過；
  - (b) 交易協議中載有先決條件，表明發行人須先取得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
  - (c) 發行人只在先決條件已達成後始進行交易。
- 6.5 如發行人符合上述條件，我們願意考慮豁免其遵守第 6.2 段所述《上市規則》中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的有關條文<sup>18</sup>。這未必是唯一可接受的處理方法。

## 7. 審核委員會

- 7.1 《上市規則》載有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立、角色及職責的規定<sup>19</sup>。

- 7.2 根據日本法律，股份制公眾公司須採納以下其中一項：

(a) 法定核數師或法定審計委員會；或

(b) 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推行三委會制度；~~或~~

(b)(c) 設立審核委員會機制，成立審核委員會<sup>20</sup>。（於 2016 年 3 月更新）

---

<sup>16</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 段。

<sup>17</sup> 除非其股份將按日本公司法規定進行回購。

<sup>18</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4 段的豁免。

<sup>19</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3.21 至 3.23 條。

<sup>20</sup> “審核委員會” 名稱是非官方中文譯名及僅供識別。該名稱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日本公司法》。



7.3 法定核數師及法定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緊貼對應《上市規則》要求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主要區別在法定核數師不能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保留獨立性。不過，法定核數師負有誠信責任，對發行人亦須履行審慎職責，如同日本法律下董事的職責一樣。

#### 我們的處理方法

7.4 我們願意考慮豁免具法定核數師或法定審計委員會的日本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規定，條件是發行人：

- (a) 繼續遵守日本有關法定核數師的法律及規例下的現有職責；
- (b) 承諾在委任法定核數師或法定核數師辭任後盡快通知我們及刊發公告；及
- (c) 法定核數師承諾：
  - (i) 修改其規則及準則以確保<sup>21</sup>：
    - (A) 至少有一名獲提名為法定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法定核數師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sup>22</sup>；
    - (B) 大多數法定核數師（包括法定審計委員會主席）均能滿足我們《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sup>23</sup>；及
    - (C) 發行人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解釋為何未能遵守有關審計委員會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sup>24</sup>。
  - (ii) 只要發行人尚在聯交所上市：
    - (A) 不逆轉(c)(i)項規定的規則及準則修訂；及
    - (B) 確保委任之任何新法定核數師將提供承諾，不逆轉(c)(i)項規定的規則及準則修訂；及
  - (iii) 向聯交所作出一系列確定會遵守本身法定職責的承諾。

---

<sup>21</sup> 法定核數師的內部規則及職責。

<sup>22</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3.10(2)條。

<sup>23</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

<sup>24</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3 節。

## 8. 上市方法

8.1 以下為我們對日本發行人在香港境外進行發售時的處理方法，並按最接近香港的發行方法分類。

| 方法                 | 日本對等條文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b>發售以供認購及提呈發售</b> | 配發基準是否公平由《金融商品交易法》管轄 <sup>25</sup> 。  | 我們會考慮就發行人在香港境外進行的公開發售給予多項《上市規則》豁免 <sup>26</sup> 。這包括豁免不用遵守發出上市文件的規定。<br><br>條件是發行人將適用日本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進行有關發售所必須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 |
| <b>配售</b>          | 大致相當於給特定人士的非按比例的股份或股份收購權配發，須遵守日本公司法 <sup>27</sup> 以及東京證券交易所 <sup>28</sup> 或大阪證券交易所 <sup>29</sup> 的規則。 | 我們會考慮就發行人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配售給予多項《上市規則》豁免 <sup>30</sup> 。這包括豁免不用遵守發出上市文件的規定。  |
| <b>公開發售</b>        | 無對等條文。日本法律 <sup>31</sup> 下最接近的概念是「向股東配發股份」。在日本，這類配發活動自 1990 年代以來已很少使用。                                | 我們會考慮就於香港境外進行的按比例股份配發給予多項《上市規則》豁免 <sup>32</sup> 。這包括豁免不用遵守發出上市文件的規定。<br><br>條件是發行人將適用日本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進行有關發售所必須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 |

<sup>25</sup>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4(1)及 5(1)條。

<sup>26</sup> 第 7.03 至 7.05 條及第 7.07 至 7.08 條。

<sup>27</sup> 《日本公司法》第 1992(2)、201(1)、238(2)及 240(1)、309(2)(vi)條。

<sup>28</sup>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 432 條。

<sup>29</sup> 《大阪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行為守則的規則》第 2 條。

<sup>30</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7.10 及 7.12 條。

<sup>31</sup> 《日本公司法》第 202 條。

|  |  |   |
|--|--|---|
|  |  | 發行人亦須確定其證券的香港持有人的意願，找出他們是否願意在足夠預先通知下接受有關配發。 |
|--|--|---|

## 9.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9.1 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33</sup>。

9.2 差不多所有在日本的上市發行人均使用《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歐盟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公佈，如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繼續進行銜接，《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等同《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34</sup>。在歐盟市場上市的日本公司因此可提交其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 我們的處理方法

9.3 我們願意容許在日本註冊成立並在日本上市的發行人使用《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其後所有財務報表，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加入說明，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而若之後不再在認可《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的司法權區上市，其必須恢復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10. 財務報表的內容

10.1 《上市規則》訂明發行人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最低限度須載列的財務資料<sup>35</sup>。對於其中所規定的部分資料，《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見第 9.1 至 9.3 段）並不規定必須公佈。

<sup>32</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7.24 至 7.27 條。

<sup>33</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sup>34</sup> 2007 年，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達成「東京協定」，加快《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逐步接軌。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10.2 對於我們容許使用《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作財務報告的日本上市及日本註冊成立發行人，我們願意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其遵守我們《上市規則》中有關財務報表內容要求的條文。

## **11. 不記名股份**

- 11.1 根據日本法律，非在日本上市的發行人的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可單純透過實物股票的轉讓進行，而不必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任何文件以作證明。股票持有人假定擁有實物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法律權利。該等股份稱為「不記名股份」。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股票必須無紙化，並透過日本的記賬系統進行登記。(見附錄第一頁)
- 11.2 這意味本身持有或透過第三者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須承受一定風險：如遺失股票或股票有所損壞，或會損失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價值。股東若遺失股票，股票有機會落入第三者手上而被該第三者要求發行人確認其為股東。此外，根據日本法律，遺失股票的登記股東在補發新股票的強制一年等候期內不得轉讓其股份。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11.3 在香港，在日本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從不記名股票改為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避免上述問題。香港投資者能以大致等同持有股票的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可以解決許多操作和法律上的困難。我們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我們香港預託證券機制的指引<sup>36</sup>。
- 11.4 若個別日本發行人不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而欲以不記名股票上市，其必須在實物股票上解釋以實物股票持有該等股份的風險。有關解釋可提及發行人上市文件中的全面風險披露。香港交易所亦會發出通告提醒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這些風險；當投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實物股票時，實物股票附帶的文件亦將提醒投資者有關風險。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海外發行人證券的風險概覽」中亦特別列出不記名股票的風險<sup>37</sup>。

---

<sup>36</sup>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sptop\\_drf/df\\_main\\_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sptop_drf/df_main_index_c.htm)

<sup>37</sup>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rioi\\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rioi_c.htm)

## 12. 稅制

12.1 我們理解日本發行人的股東須繳納各種稅項，概括如下。

12.2 股息預扣稅：日本發行人的股東須就發行人支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應繳稅額或根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亦可能影響應繳稅額<sup>38</sup>。唯有發行人股東名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即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的投資者始能要求稅項豁免或減免。

12.3 就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徵收的稅項：由非居民的股份持有人在日本以外出售日本發行人證券的所得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日本所得稅或公司稅，除非股份持有人：

(a) 在售股的納稅年度或前兩年任何時間，持有該日本發行人發行的證券的 25%或以上；及

(b) 在一個納稅年度獲轉讓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

12.4 遺產及餽贈稅：個人以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身份獲得日本發行人證券，或須按累進稅率繳納日本遺產稅和餽贈稅。即使有關個人、死者、或贈予人並非日本居民，亦不例外。

### 我們的處理方法

12.5 我們要求日本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項目：

(a) 其證券投資者將須按日本稅法繳付的稅率。有關的資料披露中，須按影響稅率的有關因素將應繳稅款細分（譬如居於日本、擁有股本百分比、派付股息的時間、公司持股或個人持股等）；

(b) 日本與香港之間任何可能會影響應繳稅款的條約詳情；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發行人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對任何應繳稅款的影響；及

(d) 申請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的程式。

12.6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及在任何概述日本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

<sup>38</sup> 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日本國政府 2010 年 11 月 9 日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而簽訂的協定。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日本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附錄三<br>1(1) |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及 / 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 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發行人股票必須無紙化，並透過 <b>日本證券存管中心 (JASDEC)</b>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登記 <sup>39</sup> 。股東名冊的登記資料一般在收到日本證券存管中心的全體股東通告後進行更新，而不會因應個別股東要求更改資料的申請而更新。 | 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上市股票的無紙化記賬系統，充分保證股份轉讓獲妥善登記。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sup>39</sup> 記賬法第 140 條。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 <p>不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p> <p>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訂明必須發行實物股票，所有權可單純透過實物股票的交收而轉讓，不論轉讓人在股東名冊中是否指名為有關股份的合法持有人。</p>                 | <p>不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行實物股票的發行人</p> <p>我們要求發行人制定內部規則（於上市後生效），訂明任何人士擬於發行人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加入其姓名／名稱登記，必須出示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為有效登記。加入發行人在日本的股東名冊則不需這些表格。</p> |
| 附錄三 1(2)   | 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日本法律並無有關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或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的對等規定。但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若發行人的證券被施加轉讓限制，有關證券須除牌 <sup>40</sup> 。日本法律規定，所有股份發行前須繳足股款。 | 曾有一宗案例，作為更改組織章程以外的另一方法，我們接納發行人承諾，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向任何在聯交所上市或擬在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份施加轉讓限制，或使該等股份附帶任何留置權。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

<sup>40</sup>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 601 條第 1(14)段；《大阪證券交易所退市規則》第 2 條第 1(14)段。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  |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1(3) | 聯名證券戶口的股東人數上限不得多於四人。              | 日本法律並無對等規定。                              | 曾有一宗案例，作為更改組織章程以外的另一方法，我們接納發行人承諾，不會對登記聯名戶口的人數設限。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2(1) |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記賬法均要求上市股票無紙化 <sup>41</sup> 。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無紙化系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原則，同時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  |

<sup>41</sup>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 205(11)及 601 條第 1(16)段；記賬法第 128 條第 1 段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   | <p>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
| 附錄三<br>2(2) | 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根據日本法律，不記名股份 <u>權證</u> 之持有人若遺失實物股票，直至其獲日本法院宣告證券無效為止，其不得要求補發股票 <sup>42</sup> <u>(於2016年3月更新)</u> 。 |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不會獲得「自動豁免」遵守以上規定。另見本地區指南第 11.4 段。</p> |
| 附錄三<br>3(1) | 任何股份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                          | 日本法律並無對等規定。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應付代價於股份發行時必須已全數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

<sup>42</sup> 《日本無爭議個案程序法》第 100148(1) 條；《日本公司法》第 291 條 (於2016年3月更新)。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才宣派的股息。  | 支付，認購股份的人士其後有權收取股息 <sup>43</sup> 。   |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4(1)及附註 |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 日本法律規定董事須於批准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即披露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的重要資料，而該董事亦無權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sup>44</sup> 。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4(2)    |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 根據日本法律，董事空缺僅可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通過填補。如果空缺導致委任的董事人數低於所需董事人數（根                                    | 我們認為此項不適用。我們預期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可獲豁免。   |

<sup>43</sup> 《日本公司法》第 34 及 208 條。

<sup>44</sup> 《日本公司法》第 356 條。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據日本法律須委任三名董事)，其他董事必須毫不拖延地召開股東大會委任繼任人。如未能遵守規定，最高罰款 100 萬日圓。 |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4(3) | 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 日本法律給予股東會議同等權力 <sup>45</sup> 。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不會獲得「自動豁免」遵守以上規定。 |
| 附錄三         |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                  | 根據日本法律，只要是預定在股東大會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   |

<sup>45</sup> 《日本公司法》第 339 條第 1 段。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4(4)        | <p>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p> <p>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主板《上市規則》第 13.70 條）。</p> | <p>討論及確定的議題，股東均可在沒有任何事先通知下提出修正案<sup>46</sup>。現實中，這種最後一刻才對議程作出更改的做法絕不多見。</p> <p>七天通知期將與日本法律不相符，在日本法律下亦不可執行。</p> | <p>受的股東保障。如發行人在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段所述的情況下收到股東通知，發行人必須使用合理範疇內可以使用的一切能力和資源，盡快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在會議前公佈第 13.70 條所指的通知。此通知須以中英文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刊發。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
| 附錄三<br>4(5) | <p>提交附錄三第 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p>   |  |  |

<sup>46</sup> 《日本公司法》第 304 條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前) 結束。  |  |   |
| 附錄三<br>5   | <p>(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位址。</p> <p>海外發行人則須於其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他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其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送交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4 個月（第</p> | <p>根據日本法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舉行，有別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四個月。</p> <p>日本法律規定企業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股東寄發載有業務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會議召集通知<sup>47</sup>。</p> | <p>曾有一宗案例，作為更改組織章程以外的另一方法，我們接納發行人承諾，其將合理盡力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至少 21 日發出會議召集通知的印刷本。發行人可透過電子方式公佈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在會議召集通知中提及有關資料。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

<sup>47</sup> 《日本公司法》第 [437196\(1\)條](#) (於 2016 年 3 月更新)。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13.46(2)(a)條)。  |   |  |
| 附錄三<br>6(1) | 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 日本法律賦予優先股股東這項權利，在該類別股東的特定權利受損的情況下進行投票 <sup>48</sup> 。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6(2) | 凡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 根據日本法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法定人數，作為一般規則，是該類股東的大多數票。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    |

<sup>48</sup> 《日本公司法》第 322 條。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  | 免」。   |
| 附錄三<br>8     | <p>若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 <p><del>日本法律沒有可贖回股份的概念。根據日本法律，一家公司可發行【可收回股份】(callable shares)，條件是該等股份的發行須自成一類。(於2016年3月更新)</del></p> | <p>我們認為此規定並不適用。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
| 附錄三<br>10(1) | <p>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 <p>日本法律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均沒有對等規定。</p>   | <p>曾有一宗案例，作為更改組織章程以外的另一方法，我們接納發行人承諾：</p> <p>(i) 將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及</p>     |
| 附錄三<br>10(2) |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p>  |  | <p>(ii) 將並非附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及香港</p>  |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 的名稱, 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                                      | <p>預託證券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 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
| 附錄三<br>12  |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發行人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 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日本法律並無任何授權發行人就股東沒向發行人披露權益而採取行動的相關條文。 | <p>曾有一宗案例, 我們認為此規定並不適用。</p> <p>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 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不會獲得「自動豁免」遵守以上規定。</p>         |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附錄三<br>13(1) | 發行人須於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發行人或可終止發送股息單。       | 日本法律規定，若通知（包括股息單）連續五年未能到達股東手上，發行人不須再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 <sup>49</sup> 。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
| 附錄三<br>13(2) |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行使該項權力前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br><br>(a)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 | 日本法律規定，若通知連續五年未能到達股東手上，及股東連續五年沒有收到盈餘股息，公司有權出售或拍賣股份 <sup>50</sup> 。<br><br>根據日本法律，行使此權利時，公司須在進行出售或拍賣活動至少三個月前， |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br><br>《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不會獲得「自動豁免」遵守以上規    |

<sup>49</sup> 《日本公司法》第 437 條。

<sup>50</sup> 《日本公司法》第 197 條。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 《上市規則》有關段落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慣例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
|            | <p>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b) 這 12 年屆滿後發行人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p>                      | <p>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質權人發出公告及要求，尋求他們不反對有關行動<sup>51</sup>。</p> | <p>定。</p>  |
| 附錄三<br>14  |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 <p>日本法律並無對等規定（見本地區指南第 6.2 段）。</p>                    | <p>曾有一宗案例，作為更改組織章程以外的另一方法，我們接納本地區指南第 6.4 段所述的發行人承諾，或其他可接受的承諾。我們已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不會獲得「自動豁免」遵守以上規定。</p> |

<sup>51</sup> 《日本公司法》第 198 條。